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制度与考核 暂行办法（试行）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聘期制，按照聘用合同进行管理。服务期一般为5年，期内进行两次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在服务期（聘期）满3年时进行，期满考核一般在服务期（聘期）满5年时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主要考核引进人才履行聘用合同中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等完成情况。学校组织人事部牵头组成联合考核组负责引进人才的聘期考核，用人单位负责引进人才的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报组织人事部备案审核。

一、考核程序

1. 提交材料。被考核人根据考核要求，提交考核表及有关材料。
2. 系部考核。各系部（系、部）组织进行考核，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提出考核意见。
3. 学校审核。学校联合考核组进行考核。
4. 确定考核结果。联合考核组的考核意见报学校党政会议审批。

二、考核内容

1. 师德师风。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纪守法。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学术态度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职业道德良好。

2. 教科研工作任务。（1）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等任务。（2）科研任务（科研业绩）要求完成如下项目中的2项：

①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含及以上。

②近五年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三类 2 项（其中科技厅、哲学社会科学以上项目 1 项）。

③近五年获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④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二类及以上项目主持，以及获二类教学成果奖。

⑤成果推广二类及以上发明专利等。

三、考核结果及运用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其结果作为岗位聘用、待遇兑现的主要依据。

（一）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由所在系部（系、部）党组织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为不合格。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并按协议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执行工作协议；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今后具体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由所在系部（系、部）督促改进，并继续履行工作协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相关人才待遇，退回已经发放的人才奖励（或补贴）费用和人才住房。

（三）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足额发放剩余人才奖励（或补贴）费用，并可继续保持聘用关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以借款形式支付的人才奖励（或补贴）费用全部退回，退还学校提供的人才住房，配偶安置工作的予以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四、其他

（一）逾期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清退工作交接，解除聘用劳动关系。

（二）公派外出学习人员，期间教学科研业绩按实际考核标准进行。产假、病假超半年人员，首次考核可书面申请延期一年进行。

（三）目标任务期满考核合格，但服务期（聘期）未滿者，应履行完服务期（聘期）方可申请解除聘用关系。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五）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